

关于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普陀区法律援助中心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遵守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减少“三公”经费开支。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5 年度减少 1.7 万元，降低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1.7 万元，降低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因公出国（境）任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使得公车保有量为 0 辆。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公务接待任务。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

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2016 年，上海市普陀区法律援助中心所属各预算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